

由文化局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年度新北市政府傑出演藝團隊徵選 及獎勵計畫申請書(參考範例)

《封面》

計畫名稱：○○○○年度發展計畫

申請團隊：市府演藝社

申請類別：音樂 舞蹈
現代戲劇 傳統戲曲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均以 A4 規格繳交，依封面、申請表、計畫書之順序於
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

2. 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新北市政府徵選獎勵傑出演藝團隊補助申請表 參考範例

申請單位	X X X X X X 團	立案(核准)文號	第 X X X X X X X X X 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XX 區 XX 村里 XX 鄰 XX 路 XX 段 XX 巷 弄 XX 號 樓之	統一編號	X X X X X X X X X
負責人	職稱	XXXX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姓名	XXX	
	職稱	XXX	
聯絡人	姓名	XXX	
計畫名稱	X X X 活 動 計 畫		
辦理期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計畫總經費 (A) (單位:新臺幣元) (A=B+C)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款		
近3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p>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20px;"> 社團或團體圖記 </div> <p>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申請案編碼:190205;公告期限:84天

壹、提案資料

團隊名稱	市府演藝社		立案日期	民國 79 年 1 月 23 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XX 區 XX 村里 XX 鄰 XX 路 XX 段 XX 巷 弄 XX 號 樓 之 (街)				
負責人	姓名	XXX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02-xxxxxxx	E-mail: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 聯絡人	姓名				
	行動 電話				
團體簡介 (200 字內)					
未來二年 之重要計 畫					

--	--

- 若有組織架構表與上年度財務分析(收入部份須分列政府補助,企業贊助,個人捐款,演出費,門票,版稅,活動紀念品與其他收入)請另附。

貳、○○○年度實施計畫表

一、評估本團隊營運計畫對新北市藝文發展之影響，或敘述團體發展階段中，本年度團隊營運及發展重點方向 (200 字內)：

二、團隊營運及發展之各項計畫名稱、時間、地點及實施進度：

三、具體計畫內容 (需至少包含計畫構想或目的、年度營運展演計畫內容描述、計畫主要參與者及其工作職掌、全年度團隊營運支出預算明細表)：

參、○○○年度申請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一覽表

總經費	1,000,000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自籌經費	500,000			
申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獎助金額	500,000			
本計畫本年度申請其他機關獎助金額(含申請中未核定案件)	申請日期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102.02.01	國藝會	100,000	100,000
近三年獲本局獎助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獎補助金額	
	101	新北市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350,000	

1. 本團隊已詳讀「新北市政府徵選獎勵傑出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並遵循該要點提出申請。
2. 本團隊立案登記證自核發之日起，已依「新北市演藝團體登記要點」每二年辦理查驗一次。
3. 本表有關團隊基本資料、向其他機關或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之獎助情形及證明文件等資料，均詳實提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團隊:(用印)

負責人:(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總經費＝自籌經費＋申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獎助金額＋本計畫本年度申請其他機關獎助金額(申請結果確定者)

參考範例

申請案編碼:190205;公告期限:84天

肆、○○○年度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1. 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行政人員薪資	1人×5,000元	12個月	60,000	1人×5,000元×12個月
	排練費	3人×10,000元	12個月	360,000	3人×10,000元×12個月
	教師鐘點費	2人×6,000元	12個月	144,000	2人6,000元×12個月
	小計			564,000	
二.事務費	排練場所租金	5,000元	12個月	60,000	5,000元×12個月
	水電瓦斯電話費	2000元	12個月	24,000	2000元×12個月
	小計			84,000	
三.維護費	樂器維護費	20,000	1式	20,000	
	道具維護費	12,000	1式	12,000	
	環境維護費	20,000	1式	20,000	
	小計			52,000	
四.旅運費	誤餐費	80元×2餐	100人	16,000	80元×2餐×100人
	樂器道具運費	20,000	1式	20,000	
	車資	11000	1式	11,000	
	小計			47000	
五.材料費	創作材料費	10,000	1式	10,000	
	影音記錄材料費	10,000	1式	10,000	
	隔音吸音材料費	30,000	1式	30,000	
	小計			50,000	
六.其他	雜支	35,000	1式	35,000	
	小計			35,000	
合計				832,000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乙份最高金額為 60 元、便當乙份最高金額為 80 元（已含 20 元茶水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其他 ※不得編列器材及設備購置經費

※計畫預算表中雜支不得超過不含雜支之預算項目加總總額百分之五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 計			000	
	總 計			00,000	

樣本

立案證明影本黏貼處

(一律縮為 A4 且對齊本申請書)

提醒您!需檢附有效立案證明，故請先確認立案登記證是否自核發之日起，業於每二年十二月定期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查驗。

統編配編通知書影本黏貼處
(一律縮為 A4 且對齊本申請書)

(本頁僅需填寫一份，並於交付申請文件時一併交付，免附於申請書中)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徵選獎勵傑出演藝團隊補助 申請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 (1~5 請依 序排列裝 訂，共計一 式 <u>十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團隊營運、展演計畫書■ 3. 近二年財務收支報表■ 4. 前一年國稅局所得稅申報■ 5. 三年內演出之剪報、節目資料、相片等資料(請彙整於附表三)■ 6. 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五份(請備與計畫內容相符之視聽資料，並詳細註明演出內容、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地點)■ 7. powerpoint 簡報光碟一份(供團隊代表於複審列席備詢使用，備詢時間為 5 分鐘)
其他附件	任何有助於評審委員對團隊過去營運狀況及新年度營運計畫內容瞭解之資料，皆可附上。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檢附簡報光碟者，將以必備附件 6. 提供之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替代)。2. 為利初審作業進行，檢附立案登記證影本前，請先確認: 已辦理二年一次之驗證程序者，方為有效證件。3. 前項各款文件與影音光碟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4.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團隊：_____ (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